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宁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联系人：魏会兵 岳峰

联系电话：0574-87410500，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等）。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内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宁波富邦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0 年 4 月 29 日)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7、 关于公司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的议案	22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28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3
1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1
15、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3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是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夯实战略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的重要一年。面对当前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在立足规范治理、稳健经营、防控风险的同时，迈出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步伐，启动了切入新兴体育行业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旨在通过该交易实现快速战略转型，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经过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了传统主营业务的平稳过渡，基本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凌杰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杨国旺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2019 年 2 月公司原董事杨国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宋凌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5 亿元，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47%；资产负债率为 25.76%，比上年末下降 57.95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8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9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6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增盈，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起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年内完成，铝板带材业务剥离转让收益得到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亏损1,738.64万元，亏损较上年大幅下降，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置出铝板带材业务获取的交易对价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期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且公司现有铝型材经营业务和铝材贸易业务保持相对稳定。

2019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收购事项，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常奥体育 55%的股权，从而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常奥体育作为体育产业运营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的组织运营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营管理，具有较为丰富的体育赛事运营管理经验、渠道资源、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截止目前，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常奥体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整合常奥体育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平台资源，延伸、拓展体育产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9 年公司还在推进完成公司重大资产剥离事项的基础上，不断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挖掘客户市场潜力，努力提升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各企业还不断优化内部结构，通过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体系的建设，提高对一线业务的支持能力，力求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如下表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主要审议事项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17 项议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关于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8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保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二)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如下表所示：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主要审议事项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9 项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保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董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



效、规范与科学。

五、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未来发展模式、战略转型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认为近年来铝加工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发展空间受限，公司急需调整业务结构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传统体育行业稳步发展，电竞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兴体育产业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时代。公司通过收购常奥体育实现快速战略转型，将不断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扩大资产规模，且将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未来应充分发挥并运用各自的优势和资源，不断加强产业整合提升，促使上市公司持续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 2019 年度各企业经营考核计划以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来确定本年度有关人员绩效薪酬考核及发放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就增补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 2020 年工作目标及安排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结合公司产业现状和资源定位，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总体发展战略如下：通过内部整合，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推进产业升级步伐。同时充分发挥常奥体育的现有平台和资源优势，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战略转型，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打造成为一家拥有较大资产规模、较好盈利能力及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新兴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大力做好新时期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二是持续推进现有产业的协同整合，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加快



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关注盈利能力较强的体育产业，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逐步拓展产业布局，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加强业务提升，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总之，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己任，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馈社会。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19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议审议通过了由监事会主席韩树成先生所作的公司 2019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6、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7、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10、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9、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经营决策比较科学、合理，并获得了较好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本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按照正常商业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基准及有关协议进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地做出了独立判断意见，没有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规、通知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年报摘要刊登在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年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鉴于年报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通读审议，而直接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财务总监岳培青先生代表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说明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量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270 万元，比上年年末 64,628 万元减少了 34,358 万元，降低 53.1%。负债总额为 7,798 万元，比上年年末 54,101 万元，减少 46,303 万元，降低 85.5%，主要是转让富邦铝材股权及银行贷款清零导致。股东权益 22,472 万元，比上年末 10,527 万元，增加了 11,945 万元，增长了 113.4%。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1,730 万元，比上年同期 73,839 万元，降低了 29.9%，主要是富邦铝材 5 月份不再并表所致，三项费用为 2,704 万元，比上年年末 4,395 万元，减少 38.4%，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219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467 万元，主要是富邦铝材 5 月份不再并表所致。财务费用减少 1,005 万元，主要是银行贷款清零导致。投资收益 15,182 万元。营业外收支比上年增加 652 万元。由于上述各种因素影响实现净利润 11,160 万元，比上年同期-3,107 万元增利 14,267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57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41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每股净资产 1.68 元，比上年年末 0.79 元增加 0.89 元；



每股收益 0.83 元，比上年年末-0.23 元增加 1.06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06%，比上年年末-26%增加 93.0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为 25.76%，比上年年末 83.71%减少 57.9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为 3.25，比上年年末 0.77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为 2.91，比上年年末 0.52 增加 2.39 个百分点；

请予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11,604,739.10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4,893,612.53 元，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95,432.6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7,692,556.34 元。

鉴于公司所处传统铝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发展空间日益受到制约，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剥离铝板带材业务在 2019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6,436.63 元；同时公司正处于大力推进转型发展阶段，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奥体育 55.00%股权的相关议案。现为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并购重组现金支出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预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45 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 过证券服 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罗国芳	注册会计师	是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辉	注册会计师	是	宁波慧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宁波慧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罗国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 年 4 月-1999 年 6 月	宁波市国税局直属的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副所长
1999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权益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张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管
2015 年 4 月-2018 年 5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做会计师
2018 年 6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林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授薪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45 万元。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立信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制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非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和由本公司员工担任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监事：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 2、按劳分配与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3、总体薪酬水平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 4、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



酬水平、通货膨胀水平、组织架构调整和职位职责变化做相应调整，以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工作。

第六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按实报销。

第七条 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的发放原则：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本制度第九条执行；

2、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确定。

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确定。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特别绩效贡献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高管人员岗位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根据新岗位执行相应的基本薪酬。新聘任（或辞任）的高管人员，自到任（或辞任）的当月享受本制度对应的基本薪酬，年终绩效考核按照其任职月数兑现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适时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审议确认，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薪酬管理职能部门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全年预计为：1.2 亿元，有关情况概述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的制造、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42,454.15 万元，净资产 24,905.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50.71 万元，净利润 405.3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贸易公司在富邦铝材剥离出本公司以前一直对其进行原材料销售。

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各方均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跟踪比照，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行情报价，再参照市场可比价格商定

服务价格。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	10000	8825

三、该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促进贸易业务及关联方生产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贸易公司规模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贸易公司在开展铝铸棒产品贸易的基础上拓展铝锭贸易业务，有利于形成企业的规模效应，预计该关联交易还将延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有实际，为不断完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特在原有基础上制定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投资者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时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以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为原则，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以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前提，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与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或诉求。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



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五、本规划的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 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拟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适度购买理财产品。现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将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和监控措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选择

贸易公司委托理财的品种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其他开放式非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

贸易公司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资金来源

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贸易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虽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事项受到市场风险冲击。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委托理财业务管理流程,严格审批权限、核算管理及风险控制。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贸易公司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力求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融资及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现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方拟互为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富邦控股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同时控股股东方对公司因自身转型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对等额度的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等

富邦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25% 股权。

二、《互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富邦控股同意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公司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相应为控股股东方（包括其指定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时提供信用担保。

2、协议一方为另一方向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互保协议涉及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限度及期限内，双方根据各自所需相互提供担保。

3、如协议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授权方可实施，以保证担保真实可行。

4、担保方的保证期限具体根据每一笔借款合同分别约定，保证期间至该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充分协商和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陈炜先生、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陶婷婷女士、宋令波先生、许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炜：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家电日用品进出口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宋凌杰：男，1989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富邦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邦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魏会兵：男，197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市东风造纸厂技术员、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宁波饭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八一富邦（宁波）男子篮球俱乐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陶婷婷：女，1982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竞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令波：198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

许彬：男，198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 GEA Westfalia (China) Co., Ltd 工程师，北京启迪乔波冰雪世界副总经理、董事，北京鸟巢文化创意中心投资总监，东证和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西部优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充分协商和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洪晓丽女士、杨光先生、华秀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晓丽：女，197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大学房地产学院、上海市房地产行业教育中心学生科讲师、副主任、团委副书记，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杨光：男，1965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黄冈铝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富士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

华秀萍：女，1978 年 8 月出生，博士。历任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宁波保税区区块链实验室主任。



议案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和被提名人同意，并经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屠敏女士、章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宋霞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屠敏：女，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空调器总厂财务部主办会计、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章炜：男，1981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团委书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团委书记，八一富邦（宁波）男篮俱乐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附：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培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董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培文：女，196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专管员、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傅培文	7	7	4	0	0	否

2019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9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



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

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7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履职期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4月29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珠）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董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红珠：女，1969年1月出生，硕士，教授。历任河北张家口市统计局统计师、河北建工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王红珠	7	7	3	0	0	否

2019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9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适时与外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



监督审查，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总结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31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7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履职期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4月29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振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对有关事项严谨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振纶：男，1967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历任南京轴承厂助理工程师，南京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日本国立物质材料研究机构JSPS Fellow、美国南加州大学MC Gill Fellow。现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宋振纶	7	7	3	0	0	否

2019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我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和全面的内容评议，认为相关议案内容完整，程序合法。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2019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相



关信息并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自己的建议。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座谈等途径，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认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于

2019年1月31日做了关于宁波富邦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重大资产重组

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合理，未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落实。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7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



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履职期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4月29日